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郵資已付**

國內郵簡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6668 (596)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出席證號碼：

出席證號碼：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59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7年6月21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即請 查照。

此 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596)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台中世界貿易中心201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親自 **出席簽到卡**  
 委託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107-1

**(596)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 鑑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596)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7年6月21日前寄回。
- 二、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六、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D122-Z596-8103

正

(本票及通知單請即拆閱，並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計400,000股。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35元。
  - (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條件者(員工依本辦法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85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則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股份比例如下：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20%、屆滿二年：20%、屆滿三年：20%、屆滿四年：20%、屆滿五年：20%。
  -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並辦理註銷；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遇繼承之情況，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新股，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之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總經理擬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若為經理人，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 (3)單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

- 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 依最近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60,041,502股，預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67%，若以本公司興櫃股票107年3月13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149.83元擬制估算，應費用化金額合計總數為45.9百萬元。於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度，其金額分別為：12.2百萬元、15.6百萬元、9.1百萬元、5.4百萬元、2.8百萬元及0.8百萬元。(前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係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度分別為：0.204元、0.26元、0.152元、0.09元、0.047元及0.013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六)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596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 <b>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b> 二、 <b>發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b> 三、 <b>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可檢附具體證據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證據。</b>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1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台中世界貿易中心201會議室)，召開107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2. 10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 106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106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5. 董事責任險投保事宜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106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派(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120,083,004元，每股配發2元。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一)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與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 (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董事及其代表人名單：
    - (1)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其代表人-李榮洲擔任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其負責人。
    - (2)獨立董事-蘇艷雪擔任 薩摩亞商惟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 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05月22日至107年0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